

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 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 评审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DC2022-ZB-131



采 购 人：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21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评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DC2022-ZB-131

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评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1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评审):

合同包预算金额: 608,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08,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评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8,900.00	608,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合同包 2(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复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8,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8,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复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8,900.00	608,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评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复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评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复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地址：西安市凤凰东路 33 号

联系方式：13891945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联系方式：029-86256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6256981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目	编列内容
1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响应文件数量	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套副本“响应文件”、二份“电子版文件（U 盘）”。（数量：2 个；内容：包括 Word 及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磋商响应文件。）
6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提倡双面打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漏页、插页。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价一次性包死。
9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信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序号	条目	编列内容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时需核验原件	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
1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以及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合格的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参考）；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以示收到。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涉及附件中内容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相关文件（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2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

应为书面形式。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者使用墨水笔书写，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被授权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二份“电子版文件（U盘）”（数量：2个；内容：包括 Word 及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磋商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开启/评审

24. 开启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开启时，供应商查验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参会各方人员；

24.4.2 宣布开标纪律；

24.4.3 介绍供应商；

24.4.4 由监标人对各供应商现场核验资料进行查验并宣读结果；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2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6.3.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6.3.5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6.3.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7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3.9 供应商未按要求领取文件并登记的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8.1.2 大小写数字如不一致，以大写价格为准，大写明显错误，以小写数字为准；
 -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

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当场公布。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赋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	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 标 准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标前六个月中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评分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方案评审	27	1、 方案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分析及具体服务方案（0-7分），制度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及责任制度、监督及考核机制，0-5分），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3分）。 2、 质量保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5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到场勘验核查的保障措施（0-4分），档案管理措施（0-3分）。
履约能力	18	1、 设备投入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服务所需场所及配套设施等，提供设施清单、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0-5分）、正版工程造价软件清单及购买合同复印件（0-3分）。 2、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0-3分），服务计划及承诺（0-4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0-3分）。
项目负责人	18	1、 职称评审 ：高级得5分，中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 2、 执业年限 ：执业5年及以上得4分，执业2年及以上得2分，其余不得分；（以注册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 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以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其他人员配置	12	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须具有相关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除项目负责人外，根据各供应商所配人员的数量、专业、从业资格（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进行横向对比，团队成员每具1名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得1分，最多得6分，所配置人员10人及以上得6分，否则不得分。
廉政承诺及监督措施	5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廉洁承诺及监督管理措施，承诺及措施应合理、有效，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依据承诺及措施进行横向对比，得0-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以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3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规定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提高至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本项目优惠幅度为5%。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3%的扣减；未单独列表汇总报价或未提供规定的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7. 质疑与投诉

37.1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7.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

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谈判响应供应商。

42. 投诉

4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2.3 谈判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2.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最终以签订为准)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包号：_____；

（三）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前期准备、调研、编制费、印刷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_____。

（二）结算方式：_____。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招标人。

五、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_____。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项目完成后，须通过市、县、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方可移交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八、服务保证

- （一）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招标人：_____（盖章）

中标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
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
限价评审

(合同包 1/2)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DC2022-ZB-131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二〇__年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2.1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 (元)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2、供应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2.2 二次（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最终报价 (元)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 1、供应商二次报价不能超出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视为无效报价。
- 2、供应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本表不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打印胶装，要求单独打印携带，现场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附件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此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具备首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中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见附件）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二、特定资格条件：

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评审（合同包 1/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职称、数量），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采购内容：**

合同包 1(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评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8,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8,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评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8,900.00	608,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合同包 2(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复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8,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8,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复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8,900.00	608,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